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 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住所：广州市麓景路三号发展大厦十三~十九楼

第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经营宗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广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围绕基础产业投资和开发，集产业、金融、贸易为一体，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广州市经济繁荣与发展。

经营范围：

主营：从事基础产业的设计、投资、工程总承包建设、生产、管理、经营；从事工业、商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兼营：从事燃料、钢铁、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建材、石油产品、化工原料、医疗保健设备、通用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等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从事有关市场、融资、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咨询业务。

公司对其通过投资形成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依据《公司法》及《章程》所规定的权限进行管理，并获取投资收益。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 27052.4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股东名称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股东代表，公司的性质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的义务

- 1、在政府同意授权经营后，即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出资数额；
- 2、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3、公司被核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4、遵守公司章程。

（二）股东的权利

- 1、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司下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并进行监督、考核；根据完成的情况给予奖惩；
- 2、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债券；
- 3、会同有关部门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4、以出资者的身份，收取公司的收益；
- 5、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的形式、终止、清算、产权转让等事项；
- 6、会同有关部门决定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的报酬事项；并对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并对其任免提出建议；
- 7、会同有关部门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8、审批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44832.5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
- 2、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等事项；
- 8、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若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财务负责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会成员，其报酬按第五条有关规定办理。
- 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更换，其中董事会一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每年举行不少于两次。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部门同意，不得兼任集团以外与公司相关竞争业务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

(一)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应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并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期限分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1、资产负债表
- 2、损益表
- 3、财务状况变动表
- 4、财务情况说明书
- 5、利润分配表

（二）本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董事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有关规定分配。

（四）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五）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六）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

（一）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法规，执行地方的社会保险制度。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订用人和劳动工资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录用职工一律采取聘用合同制，职工招聘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实施。

(三) 公司依法成立工会，工会代表全体职工利益，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邀请工会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和建议。

(四)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

(五) 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本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六)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另行制定劳动人事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

(一)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

- 1、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
- 3、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 4、公司因合并或分立需要终止；
-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要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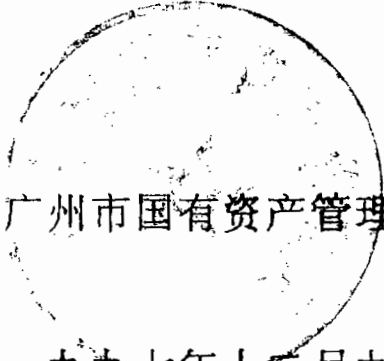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依前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解散的，应当

在 15 日内成立由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清算结束，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后，由清算小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盖章并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生效。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

发展章改（0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决定增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的修改：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 27,052.4 万元人民币。

现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维持不变，保持有效。如果公司章程本章程任何条款发生争议，须以本章程为准。

三、本章程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盖章批准后生效。

同意增改为100,000万人民币并依此
修订《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二)

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的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二)》(以下简称本章程)。

一、 公司章程第一条的修改

原文:

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 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住所: 广州市麓景路三号发展大厦十三-十九楼

现修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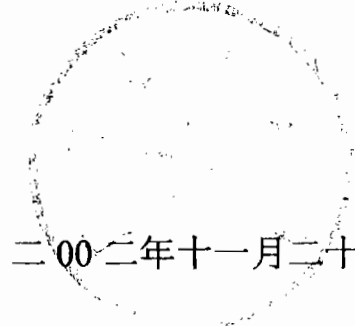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 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建银大厦 28 楼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订章程其他条款维持不变,保持有效。如果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与本章程任何条款发生争议,需以本章程为准。

三、本章程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盖章后生效。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三）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变更公司的法定地址和注册资本，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二）》（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二”）的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三）》（以下简称“本章程”）。

一、修订章程二第一条（二）原文：

（二）公司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建银大厦 28 楼。

现修改为：

（二）公司住所：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3 楼。

二、修订章程第三条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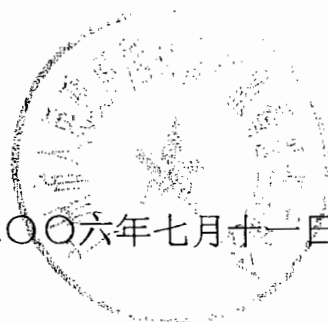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438 万元人民币。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其他条款内容维持不变，保持有效。如果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与本章程任何条款发生争议，须以本章程为准。

三、本章程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盖章后生效。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四）

根据公司资产管理需要，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二）》（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三）》（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三）”）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四）》（以下简称“修订章程（四）”）。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原文经“修订章程”和“修订章程（三）”两次修改后，已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438 万元人民币。

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313,768.74 万元人民币。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修订章程（三）其他条款内容维持不变，保持有效。如果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修订章程（三）与修订章程（四）发生争议，须以修订章程（四）为准。

三、修订章程（四）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盖章后生效。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国资批〔2009〕31号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资本 和修正章程的批复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集团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资本及修正章程的请示》（穗发展请〔2009〕3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和《广州市煤气公司整体移交备忘录》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煤气公司已整体无偿划入你集团公司，广州市煤气公司的注册资本 88,851 万元相应调增你集团公司国家资本。你集团公司国家资本由原来 313,768.74 万元变更为 402,619.74 万元，并相应修正章程（见附件）。

二、请及时办理你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动等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五）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五）

根据公司资产管理需要，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以下简称“修正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二）》（以下简称“修正章程（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三）》（以下简称“修正章程（三）”）、《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四）》（以下简称“修正章程（四）”）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五）》（以下简称“修正章程（五）”）。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原文经“修正章程”和“修正章程（三）”、“修正章程（四）”三次修改后，已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3,768.74万元人民币。

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402,619.74万元人民币。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正章程、修正章程（二）、修正章程（三）、修正章程（四）其他条款内容维持不变，保持有效。如果公司章程、修正章程、修正章程（二）、修正章程（三）、修正章程（四）与修正章程（五）发生争议，须以修正章程（五）为准。

三、修正章程（五）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盖章后生效。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六）

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2014]30号）及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二）》（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三）》（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三）”）、《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四）》（以下简称“修正章程（四）”）、《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五）》（以下简称“修正章程（五）”）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六）》（以下简称“修正章程（六）”）。

一、公司章程第一条的修改

原文：

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公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修订章程（三）、修正章程（四）、修正章程（五）与修正章程（六）发生争议，需以修正章程（六）为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date fields.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J. Q. 2' followed by a stylized mark. The date fields are '年', '月', and '日'.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三）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变更公司的法定地址和注册资本，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二）》（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二”）的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三）》（以下简称“本章程”）。

一、 修订章程二第一条（二）原文：

（二）公司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建银大厦 28 楼。

现修改为：

（二）公司住所：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3 楼。

二、 修订章程第三条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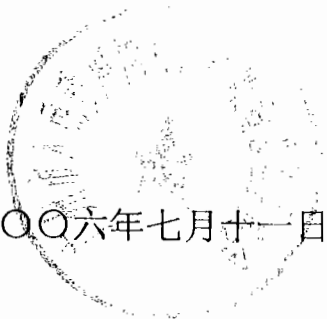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438 万元人民币。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其他条款内容维持不变，保持有效。如果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与本章程任何条款发生争议，须以本章程为准。

三、本章程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盖章后生效。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四）

根据公司资产管理需要，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二）》（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三）》（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三）”）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四）》（以下简称“修订章程（四）”）。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原文经“修订章程”和“修订章程（三）”两次修改后，已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438 万元人民币。

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313,768.74 万元人民币。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修订章程（三）其他条款内容维持不变，保持有效。如果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修订章程（三）与修订章程（四）发生争议，须以修订章程（四）为准。

三、修订章程（四）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盖章后生效。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国资批〔2009〕31号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资本 和修正章程的批复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集团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资本及修正章程的请示》（穗发展请〔2009〕3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和《广州市煤气公司整体移交备忘录》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煤气公司已整体无偿划入你集团公司，广州市煤气公司的注册资本 88,851 万元相应调增你集团公司国家资本。你集团公司国家资本由原来 313,768.74 万元变更为 402,619.74 万元，并相应修正章程（见附件）。

二、请及时办理你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动等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五）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五）

根据公司资产管理需要，决定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以下简称“修正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二）》（以下简称“修正章程（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三）》（以下简称“修正章程（三）”）、《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四）》（以下简称“修正章程（四）”）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五）》（以下简称“修正章程（五）”）。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原文经“修正章程”和“修正章程（三）”、“修正章程（四）”三次修改后，已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3,768.74万元人民币。

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402,619.74万元人民币。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正章程、修正章程（二）、修正章程（三）、修正章程（四）其他条款内容维持不变，保持有效。如果公司章程、修正章程、修正章程（二）、修正章程（三）、修正章程（四）与修正章程（五）发生争议，须以修正章程（五）为准。

三、修正章程（五）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盖章后生效。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国资批〔2014〕143号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集团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正章程的请示》（穗发展请〔2014〕1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章程修改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条“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改为“公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修订章程（三）、修订章程（四）、修订章程（五）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相应修改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三、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请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六）

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2014]30号）及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此，在原《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以下简称“修订章程”）、《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二）》（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三）》（以下简称“修订章程（三）”）、《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四）》（以下简称“修正章程（四）”）、《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五）》（以下简称“修正章程（五）”）基础上，制定《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六）》（以下简称“修正章程（六）”）。

一、公司章程第一条的修改

原文：

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公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公司名称和住所

（一）公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除上述载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二）、修订章程（三）、修正章程（四）、修正章程（五）与修正章程（六）发生争议，需以修正章程（六）为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A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date fields.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L. Gao' or similar. The date fields are '年', '月', and '日', which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ignature.